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(建築科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如下：
建築科 -- 從缺
- 二、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。
- 三、 如應試人員對於成績有疑義，請於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書」，持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、附上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校 長 廖 俊 仁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